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49/28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4年12月6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就阿尔巴尼亚在第三委员会起草的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58)提出如下评论。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在于故意歪曲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情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不得不对阿尔巴尼亚的此类活动表示极大愤慨和坚决反对。这些活动严重侵犯南斯拉夫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粗暴干涉其内部事务，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践踏。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下称阿族)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少数民族，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其他

所有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享有自治省的地位,实行地方自治和文化自治。得到这些方面自治权的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这一整体,而非阿族这一少数民族。所以,在这一整体内,阿族少数民族的所有成员均有权享受国际法律文书和原则及充分肯定这些原则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等规定的一切少数人权利。

决议草案指控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族少数民族的人权正在受到侵犯;这纯属子虚乌有。问题在于,阿族少数民族受到分离分子与日俱增的压力,在邻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煽动和大力支持下,自己把自己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并抵制他们所在国家合法的国家机构和当局。其实,这是他们未行使应享的少数人权利的唯一原因。有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存在严重人权问题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这种指控的真正原因是,阿族少数民族的极端分子提出无理要求,企图破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计划使该省脱离南斯拉夫并最终为阿尔巴尼亚所兼并。

阿尔巴尼亚应该放弃煽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族少数民族成员进行分离和脱离活动的政策,而不应当悲叹该省阿族少数民族的命运。阿尔巴尼亚宣称拥护民主、尊重人权和自由、法治及睦邻友好等理想,但这显然只是口头说说而已。众所周知,这种情况实际上在阿尔巴尼亚根本就不存在。相反,政治反对派人士和拥有自由思想的新闻工作者遭到迫害;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成员,尤其是塞尔维亚族和黑山族,无法享受其合法权利,并受到各种恫吓。他们绝无私有财产权和自由选择居住地权之类的根本自由。经过导演的政治审判屡见不鲜。因此,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通过决议,要求阿尔巴尼亚不折不扣地尊重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随时准备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族少数民族各政党领导人举行公开对话,以便在法制范围内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但阿族少数民族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必须遵守南斯拉夫《宪法》和各项法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直积极促进与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的关系,并一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强烈反对阿尔巴尼亚企图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国际化,因为这肯定是在明目张胆地公然干涉南斯拉夫的内政。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相信,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清楚了解阿尔巴尼亚这一行动别有用心,而且这一行动显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0 (c)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